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5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至2025年9月24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13《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案2.14《关于废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案4.00《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3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4	《关于废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3、提案2.00需逐项表决，股东对提案2.00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二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提案1.00、提案2.0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596”，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至2025年9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4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3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4	《关于废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9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4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5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秦庆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因此，同意废止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制定、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4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5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健富先生、谢海虹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同步修订、制定相关治理制度共计33项，废止原治理制度2项。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序号	子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0	0	0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0	0	0
2.0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	0	0	0
2.0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	0	0	0
2.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06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0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0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9	0	0	0
2.09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0	0	0
2.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0	0	0
2.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0	0	0
2.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0	0	0
2.1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9	0	0	0
2.16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9	0	0	0
2.1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18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19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2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21	《关于修订＜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22	《关于修订＜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0	0	0
2.23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24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25	《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26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2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及赞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28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29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30	《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3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	0	9
2.3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33	《关于制定＜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9	0	0	0
2.34	《关于废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	0	9
2.35	《关于废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0	0	3

子议案中第2.01-2.10、2.29-2.31、2.34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子议案2.0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子议案2.31、2.34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子议案外，其他子议案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制定、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决策、管理职能提供保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保险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因本议案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5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决策、管理职能提供保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责任险”）。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子公司）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以上要素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4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9月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制度修订、制定、废止的情况说明

为全面贯彻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现行的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和废止。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本次修订、制定、废止的制度

类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	1	《公司章程》	是
	2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3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是
	5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是
	6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7	《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是
	8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9	《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是
	10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11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1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4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5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6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17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18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否
	19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20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21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22	《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否
	23	《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办法》	否
	24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否
	25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否
	26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	否
	27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28	《公司对外捐赠及赞助管理制度》	否
	29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否
	30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31	《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是
制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3	《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否
废止	1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是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否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上述修订及新制定的制度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峰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及本次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峰璟”）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峰璟”）、无锡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峰璟”）的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秦皇岛经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峰璟在建行秦皇岛经开支行办理额度为5,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峰璟提供担保的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秦皇岛峰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号（经营场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2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秦皇岛峰璟100%股权。

经查询，秦皇岛峰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秦皇岛峰璟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半年度/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8,597.63	245,947.14
负债总额	55,920.77	75,087.04
净资产	192,676.86	170,860.10
营业收入	177,989.67	78,326.10
利润总额	27,940.66	9,627.34
净利润	24,809.96	8,183.24

注：2024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北京峰璟	秦皇岛峰璟	100%	30.53%	3.00	3.50	6.50
	无锡峰璟	100%	25.05%	0.00	0.00	
	南京峰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44.76%	4.09	4.09	0.00
合计		-	-	7.09	7.59	6.5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且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14.09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2.7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59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7.6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1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跨越1%整数倍，不涉及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期实施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666,800股增加至65,866,800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泰精华”）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13.14%被动稀释为12.90%，本次变动触及跨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新世界翡翠中心1幢3802室		
股票简称	和泰机电	股票代码	00122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0日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海泰精华	A股	0	被动稀释0.24%